

## 7月起福建生育政策有新规

## 政策范围内分娩费用个人零自付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康云)还在盘算生孩子住院要掏多少钱?福建直接给待产家庭送上“生育免单”大福利!省医保局、省财政厅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等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送出一份沉甸甸的民生“大礼包”。新政将于2026年7月1日起正式执行,省内所有参保产妇住院分娩,政策范围内花费一分钱都不用自己出,无痛分娩也全额纳入报销范围,实打实卸下生娃经济重担。

此次新政最大亮点,是对住院生娃这一核心场景的保障力度进行全面“提档升级”。根据《通知》,我省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省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生娃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不设起付线,100%报销,让广

大职工群体生娃无经济后顾之忧。

对于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保障同样升级提升。《通知》明确,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在省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生娃,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后,剩下的个人自付部分将由财政全额补助。

需要特别提醒的是,本次新政划定适用范围边界,若孕产妇前往省外定点医院分娩,相关合规生育医疗费用依旧按照参保地原待遇标准执行,无法享受本次省内全额保障新政。

除分娩基础费用全额保障外,《通知》还同步优化群众关注度极高的“无痛分娩”(即“分娩镇痛”)福利保障,明确取消“分娩镇痛”医疗服务项目原有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相

关费用全额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新生儿参保提供资助,将保障关口前移至“生命起点”,让新生儿落地即可拥有医保保障。

为了让新政真正落地见效,全省医保系统将同步优化经办服务,全面提升生育医疗费用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优化新生儿参保登记流程,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同时,各级医保部门还将加强政策解读,提高群众对生育保障政策的知晓度、认可度、满意度,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随着新政落地,福建将以实际行动卸下家庭的“甜蜜负担”,用实实在在的投入和更暖心的医疗保障服务,为每一个新生命的降临保驾护航。

热射病凶猛  
这些“热知识”能救命

连日来,多地持续高温,热浪之下,一种极为凶险的疾病——热射病正悄悄威胁着在高温下坚守的劳动者和易感人群。福州疾控部门为您梳理了一份关键时刻能救命的“热知识”清单。

福州市疾控中心(市卫监所)环境健康科负责人陈杨介绍,热射病即重症中暑,是高温相关急症中最严重的情况。它是指身体在高温高湿环境中调节功能失衡,产热大于散热,导致核心体温迅速升高至40℃以上,并伴有皮肤灼热、意识障碍(谵妄、惊厥、昏迷)及多器官功能障碍。一旦发生,死亡率极高。

热射病分为两种类型:经典型热射病多发于老年人、儿童、肥胖者或有基础疾病的患者,通常因被动暴露于高温高湿环境而起病,起病隐匿,症状不明显,极易误诊,病死率可高达30%—70%;劳力型热射病多发于高温高湿环境下进行体能训练或室外作业的青壮年,由高强度体力活动引发,死亡率约为30%。

疾控专家介绍,热射病不仅易发生于户外阳光暴晒环境下,长时间处在密闭、通风条件差的环境下,也容易得热射病。

高温天气下,大家务必牢记热射病的核心症状,做到早识别、早急救。

1. 超高热:核心体温超40℃,皮肤滚烫。
  2. 意识障碍:头晕、烦躁、胡言乱语、嗜睡、意识模糊、昏迷、抽搐。
  3. 全身异常症状:剧烈头痛、恶心呕吐、浑身乏力、肌肉酸痛,严重时伴随电解质紊乱、脏器损伤、全身出血。
- 当患者暴露在高温、高湿环境后出现不明原因的意识障碍、发热或其他不适症状时,应高度警惕热射病可能,及时就医。

## 【小贴士】

## 不慎“中招”怎么办

专家强调,热射病救治的核心是快速、持续、有效地降温,发病后的黄金半小时是抢救关键,正确的现场急救能大幅降低死亡率和致残率。

**迅速脱离热环境:**立即将患者转移至阴凉通风处、空调房,脱去贴身衣物。

**快速物理降温:**用凉湿毛巾反复擦拭患者全身皮肤,重点擦拭额头、颈部、腋下、腹股沟等大血管丰富部位。可使用风扇、空调加速空气流通。严禁服用退烧药降温,禁止酒精浴,避免加重脏器损伤。

**科学处置补水:**能正常吞咽、无恶心呕吐者可小口抿饮,少量多次饮用淡盐水、运动饮料补充电解质,呕吐频繁的则严禁喂水,以免发生呛咳、误吸窒息。

**立即送医抢救:**热射病属于危重急症,现场紧急处理后,务必第一时间拨打120送往正规医院救治。

(福州新闻网)

## 骤雨初歇 飞瀑泻玉



骤雨初歇,山野新生。福州新区(长乐区)古槐镇前塘村瀑布,近日在大雨过后呈现出磅礴的飞瀑盛景,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打卡。

前塘瀑布被原生态山林环抱,清幽安静,没有热门景区的拥挤喧嚣。游客无需长途登山,临水步道紧邻瀑流,站在岸边便能感受到扑面而来的凉润水汽。随着暑期的到来,此处小众山水秘境正成为福州市民逃离城市热浪、奔赴山野清风的理想去处。(福晚)

## 孩子的拆迁安置费 离异父母能分吗

法院:这是孩子的财产,不能随意处分

离婚时分房、分钱不稀奇,可连孩子名下的拆迁安置费也要提前“划归”给父母一方,这样的约定能算数吗?厦门湖里一对离异夫妻曾私下约定:女儿的安置费归母亲,儿子的安置费归父亲。可在5.76万元过渡安置费真正发下来后,双方却因为这笔钱闹上法庭。面对父亲“协议白纸黑字写得清清楚楚”的主张,法院没有支持:未成年人的财产,不是父母离婚时可以随意处分的共同财产。

## 案情

父母离婚后  
儿子的安置费归父亲

林先生和陈女士原系夫妻,婚后育有一女一子。因旧村改造,一家四口均被列为安置对象,相关安置权益中,也包含两个孩子各自对应的份额。后来,两人经法院调解离婚,最初约定两个孩子共同抚养。

2024年3月,经另案调解,两个孩子变更为由陈女士直接抚养。同日,林先生和陈女士又私下签了一份协议,约定女儿的安置费由陈女士领取,儿子的安置费归林先生所有,由陈女士代领后转给林先生。

此后,拆迁部门发放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的过渡安置费,其中儿子小林对应份额为57600元,由陈女士代领。林先生索要未果,诉至法院,要求陈女士支付该笔安置费及保全费。

## 审理

孩子的钱  
父母不能私下“瓜分”

法院审理后认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但未成年子女也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对自己的个人财产享有所有权。父母离婚,并不会改变子女财产独立于父母财产这一基本规则。

本案中,林先生主张的57600元,是小林基于旧村改造安置补偿依法取得的财产,应属于小林个人所有,而不是父母可以自行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

法院指出,林先生和陈女士协议中关于“儿子安置费归林先生所有”的约定,本质上是在处分未成年子女的个人财产,损害了孩子的财产权益,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

同时,两个孩子在父母离婚后一直由母亲陈女士直接抚养、共同生活。

作为直接抚养人,陈女士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更便于根据孩子生活、教育、医疗等实际需要管理和使用孩子财产,符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最终,法院驳回林先生全部诉讼请求。

## 说法

父母是监护人  
不是孩子财产所有人

审理此案的法官表示,未成年人的拆迁安置费、过渡安置费等财产权益,一旦明确对应到子女个人名下,就属于孩子自己的财产,父母可以依法代管。

在这起案件中,父母无论是否离异,有两件事情都要清楚:其一,父母对孩子有监护职责;其二,孩子对自己财产有独立权利。监护人要保护孩子的人身和财产权益,而不能处分、侵占孩子的财产。

案件也提醒离异父母,离婚时能分的是夫妻共同财产,不能分的是孩子的专属权益。直接抚养人代管孩子财产,应当用于孩子的生活、教育、医疗等合理需要;未共同生活的一方,也不能仅凭父母之间的私下协议,要求把孩子名下款项交给自己。(厦日)